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4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玲瑄

送達代收人 劉俊偉

被告 幸福基

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